

# 修正中學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

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培育民恭文化；
- (四) 充實生活知能；
- (五) 培植科學基礎；
- (六) 養成勞動習慣。

修正中學規程

二

(七) 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

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七條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逕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  
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

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爲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

爲限：

-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 (二)確有需要者；

修正中學規程

四

(三) 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佈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案；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一變更事項；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攷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

修正中學規程

六

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修 王 中 學 規 程

生

第十九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學。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 第四章 編制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爲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修正中學規程

第五章 課程

八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爲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

第三十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一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爲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担负。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末一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爲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担负。

第六章 訓育

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

修正中學規程

修正 中學 規 程

一〇

「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之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著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

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一)普通課室

(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修正 中學 規 程

一 二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 圖書館或圖書室；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 體育器械室；

(八) 自習室；

(九) 會堂；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 學生寢室。

(二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 廉堂；

(十六) 浴室；

(十七) 儲藏室；

(十八) 校園；

(十九) 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數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

修正中學規程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条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績

中計算）。

第五十一条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修正中學規程

(四) 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査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 口頭問答；

(二) 演習練習；

(三) 實驗實習；

(四) 讀書報告；

(五) 作文；

(六) 測驗；

(七) 調查採集報告；

(八) 其他工作報告

(九) 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爲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爲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中學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爲學期成績

修 正 中 學 規 程

一八

，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

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大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大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三次為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為限。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修定中學規程

二〇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爲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

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

課。

##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

修 正 中 學 規 程

二二

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

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

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 學費；

(二) 圖書費；

(三) 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爲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爲供給學生運動，達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

修正中學規程

二四

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爲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爲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

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地 方 別 數	學 校 別 別	初 級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生 活 程 度 較 低 地 方	十	元	元
生 活 程 度 較 高 地 方	七	十	六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之規定標準。

### 修 正 中 學 規 程

修 正 中 學 規 程

二六

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

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縣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修正 中學 規 程

二八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併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零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零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

修正中學規程

第一百零五條

，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十次。

第一百零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

修 正 中 學 規 程

三二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 百 十 條

規 定 資 格 之 一 者：

(一) 經高級中學教員攷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之

教 學 經 驗 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有資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 百 十 一 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五)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校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修正中學規程

三

第一百十二條

(三)曠廢職務者；

## (二) 成績不良者；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教員：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教學經驗，多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

(四) 國內各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  
高師範本科或專科畢業者

(三)具不高級中學教員若干資格之

修業中學規程

三四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攷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

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一百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中學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

於其校章中規定之。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學女教員在生產時間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廿一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修正中學規程

附表一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學年						科	學期	科目	學年	學期	科目	學年	學期	科目	學年	學期	科目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國	英	算	學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體	育	公	民	童	子	軍	衛
四	五	六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五	五	六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三								
五	五	六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三								
五	五	六	一	(二)	一					一													
五	五	六	一	(二)	一																		

三六

修正中學規程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在 校 自 由	總 每 週 數 教 學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理 化	地 理	歷 史	然 制 科 ( 自 分 )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一 二	三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六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三	三 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三 六			四	二	二	二	四			
一 三	三 五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三			

修正中學規程

三八

說

- (一)童子軍每週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
- (二)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三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四)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攻查辦法。

(五)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 (六)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生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附表二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 學		明 目		公 民	
學 年	期	學 年	期	學 年	期
第一學期	二	第二學期	二	第一學期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馆  
放  
县档案馆  
联网开放  
修正学规  
程

然 (制科)自 分)				算	第蒙二 外藏語或	英	國	衛	童 體
物 理	物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學	四	三	五	六	子 軍 育
									三
		二	一						
	四				三	五	六	一	
	三								
四									
三									

319

修業中學規程

四〇

歷 史	地 理	勞 作	圖 畫	音 樂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每 週 在 校 自 習
二	二	一	一	一	三六	一二	三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三七	一二	三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三七	一一	三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三六	一二	三六

(一)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

初級部。

(二)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凡應同此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修正中學規程

附表三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甲)

明

- (四)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五)童子軍每週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
- (六)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 (七)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八)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攷查辦法。
- (九)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 (十)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 (十一)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修正中學規程

化 學		生 物 學		算 學		英 語		國 文		軍 訓		衛 生		體 育		公 民		科 學	
																		第 一 學 期	
		六	四	五	五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六	四	五	五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七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四二

修正中學規程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課 外 運動 及 自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音 樂	圖 理	論 理	外 國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歷 史	本 國 歷 史	物 理
二四	三六	一	一				二			
二六	三四	一	一	二		二		三		
二五	三五	一	二					三		
二六	三四	一	二			二				
二九	三一	一	二			二		二		
二九	三一	一	二					六		

(一)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千小時計。

修正中學規程

四四

時計算。

明 續 云 聽 說

(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三)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四)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  
促攷察辦法。

附表四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乙)

科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期	目	第	學	期	學	年	學	年
體	民	第一	學	期	二	學	年	二
衛	生	二	工	二	二	學	年	一
		二	二	二	二	學	年	三
		二	二	二	二	學	年	學
		二	二	二	二	學	年	年

修正中學規程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歷史	本國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	算學	英語	國文	軍訓
	二					五	四	五	五	三
	二		二			五	四	五	五	
	二		二		七	三		五	五	三
四五	二				六		三	五	五	三
	二	二					四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322

修正中學規程

四六

明	說一	論理	圖畫	音樂	每週課時數	總時數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
					三四	二六	二六
					三四	二六	二六
					三四	二七	二七
					三三	二九	二九
					二一	二九	二九
					一一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二二

- (一)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高級中學。
- (二)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三)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四)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五)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學嚴定督促攷查辦法。

附表五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甲)

生 物 學	修 正 中 學 規 程	算	第 蒙 二 外 國 語 或 藏 回 族 語 或	英 語	國 文	軍 訓	體 育	公 民	科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六	四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四	五	五	五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四	六	五	六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四	六	五	六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四	六	五	六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正中學規程

四八

化學	物理	本國歷史	外國歷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每週教學總時數	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體育課時數
		四	二	二	二	三六	二四	二四
		二	三	二	一	三五	二五	二五
		六	二	二	二	三五	二五	二五
		六	二	二	二	三五	二五	二五

(一)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二)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凡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修正中學規程

科 目 期		附表六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乙)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明

- (四)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五)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六)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七)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八)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制定督促巡查辦法。
- (九)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修  
萬  
中  
學  
規  
程

五  
二

時  
計  
算

明

- (七)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 (八)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九)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攷查辦法。
- (十)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說	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 級部	每週教學總 時數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歷史
(一)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中學高級部。	二四	二六	三六	三四	二	二
(二)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中 級部。	二五	二五	三四	三五	二	二
(三)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二六	二七	二六	三三	二	二
(四)凡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西)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 六)高中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分 小	二九	三一	二九	二	二	二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報部  
共十三種

00518

327

新生復學生簡表

休學生簡表

各級學生簡表

職教員一覽表

去職教員一覽表

經費簡表

變更事項簡表

實習出品譽重及銷售狀況簡表

畢業生狀況簡表

各級學生前學期成績簡表

”年”

畢業生畢業成績一覽表 第一號

” 第二號

三二分分別畢業

三縣佈

三縣佈

本校本校無生

多二修便第一次

三

三

三

三

三

學校

年  
度  
期

新生插班

生簡表

年

月填報

3

文王

籍貫姓

名籍貫姓

名籍賈

姓名

籍貫姓

名籍

(此表於學期開始後一但月內，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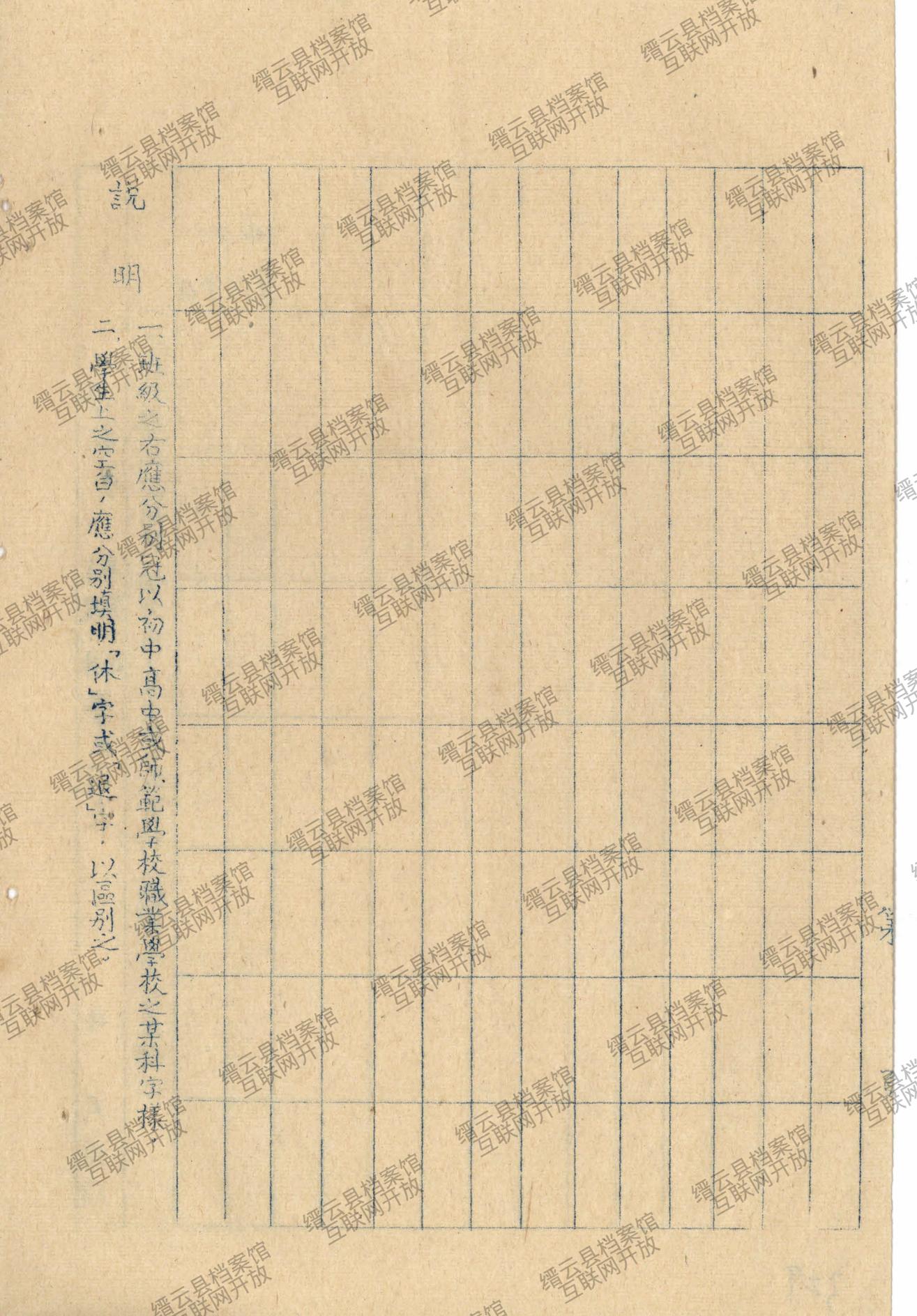
**注意：**此表縱三十公分，橫二十公分，須裝訂成冊，以下各表均仿此。

一、於「班級」與「生」間之空白上應分別填明「新」或「插班」，「復學」字樣，以茲識別。二、於「班級」右應分別冠以初中高中或師範學校之某科職業，學校之某科字樣，籍貫須注明省市縣名稱。

明說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uniform grid pattern composed of thin black lines. Overlaid on this grid is a diagonal watermark that repeats the text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Jinyun County Archives馆 Internet Open) in a light gray or white color. The watermark is oriented diagonally from the top-left towards the bottom-right across the entire page.







科

共學生學組

其姓名籍貫如左：

(本班學生修業年限定為四年)

學校 第二學期 職教員一覽表

本县联网  
档案

職教員一覽表

年

月 填 報

此表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至部，中興及該學校應於每學年第  
個月內，王報一次。如有新任職教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  
學期開始後一月內呈報一次。

姓名	劉
年齡	三十
別性	男
籍貫	山西
學歷	中學
經歷	無
職務	學生
擔任	班長
每周工作時間	四十小時
月薪	一百元
薪金存入銀行	中國銀行
年齡	三十
月齡	十二
備註	

學校第

學期

去職教員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  
齡  
別  
貫

學  
歷  
經  
職

學  
科

薪  
月  
到  
校

年  
月  
離  
校

原  
因  
去  
職

備  
註

(此表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至部。)

## 學校

## 年度經費簡表

民國

年

月

填報

(此表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月內，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全部。)

甲  
前  
年度決算

1. 省市縣公款

2. 資產息金

## 經常收

3. 學費  
4. 其他共  
時  
收入

## 計

## 經常支

## 常支

## 時支

## 時支出

1. 新俸  
2. 設備費  
3. 辦公用費  
4. 特別費

賸餘(不

乙、本年度預算

經常收入	臨時收入	經常收入	賸餘(不
共計	計	計	元
經常支出	臨時收入	經常收入	賸餘(不
計	計	計	元
一、公立學校之經常收入僅為公款一種者可僅填一項，暨其 他各項。 學費不繳省市縣金庫，直接作為學校收入者應照填列。			
二、支出之設備費僅指教學經常支用品之設備而言，其校具以備不得			

學校

年度變更事項簡表

民國

年

月

填報

(此表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到部)

一、開學之學則者：

二、關於校舍者：

關於設備者

四、其他

一館  
緝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選子校 第

學年度 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開表

年

月

日

科 別 年 級 實習項目

數量與價值

銷售狀況

備

註

此表適用於職業學校於每學期開始後一箇月內，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報至部）。

學

科

級班

畢業生狀況簡表

年

月

註

姓

名  
出發後情形

服務場所

擔任職務

月

薪

母

父

指

導

狀

況

備

(此表適用於師範學校(包含中學附設師範科)及職業學校,於每屆畢業後六個月內由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至部。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說 明 一

此表以後情形，欄應分別填明。由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服務或由學校介紹服務，或由公眾服務場所發給；如係懶學或其他情形，或升學或死亡等，應於此欄分別填明，惟以下各欄，可概行空置。

學 校  
學 期

年 度 各 級 學 生 前 期 成 績 簡 表 民 國 年

科 別	次 人 數	班 王 數	優等生 畢業 成績在八十分 以上操行及體育成績列乙等 以上者之人數	中等生 業 成績在七十分 以上操行及體育成績列丙等 以上者之人數	不及格者 畢業 成績在七十分 以上操行及體育成績列丙等 以上者之人數	一二科不及格 准予隨班附讀者之人數	三科以上或 重要科二科不及格者之 人數	試驗未畢 或未典試備 註
<p>(此表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月內，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報至部。)</p>								

（此表於每學年第  
一學期開始後一  
個月內呈由省  
教育行政機關彙報  
至部。）

級班  
學生共幾名

優等  
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操行及<sub>各科</sub>成績列乙等者之姓名如左：

優等  
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  
上操行及體育成績列丙等以上者之姓名如左：

及格者  
學業成績在六十分以上  
操行及體育成績列丙等以上者之姓名如左：

一科不及格准予隨班附讀者之姓名如左：

說明一、班级之上，分别冠以初中、高中或师范、职业学校等字样。

未與試驗者之姓名如左：

試驗未完畢者姓名如左：

三科或主要科二科不及格者之姓名如左：

學  
校

級班畢業生畢業成績一覽表

第  
一  
號

年月頃報

此表適用於參加會考者於辦理期間內，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報至部。各科畢業成績總數為畢業公云考之科成績數與非會考各科之各學年成績平均數之和。畢業成績平均為各科成績總數。

說明	成績各科改畢業	成績各科金獎	成績各科平成學	成績各科改畢業	成績各科考	均成績各科平成學	成績各科畢業
二、籍貫須注省、市、縣、縣名稱。	一、班級上應分別冠以初中或高中或師範大學某科職業之某科字樣。						

第

百



說明一、班級之上應分別冠以初中高中或師範學校之某科職業學校之某科字樣

二、籍貫類 洋省市縣名稱